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

一、巡察機關：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暨臺中港務分公司

二、巡察時間：111年5月25日至26日

三、巡察委員：葉宜津委員(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范巽綠委員、賴鼎銘委員、王美玉委員、王幼玲委員、田秋堇委員、林郁容委員、浦忠成委員、葉大華委員、蕭自佑委員、鴻義章委員，共計12位。

四、巡察重點：

(一)離岸風場海域航行安全管理情形。

(二)臺中港離岸風電暨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五、巡察紀要：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於本(5)月25至26日，由召集人葉宜津委員偕同監察委員等12人，以「航行安全」及「離岸風電」為巡察主軸，實地巡察我國離岸風電作業母港-臺中港，在全程配合港區各項防疫措施下，深入瞭解離岸風場海域航行安全管理及臺中港離岸風電暨相關產業發展情形。

在交通部次長祁文中、航港局副局長劉志鴻、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港務公司)董事長李賢義陪同下，該會實地巡察離岸風場航道船舶交通服務(Vessel Traffic Service, VTS)中心、臺中港36號碼頭之離岸風機預組裝基地、離岸風電國產化專區、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運維船(Crew Transfer Vessel, CTV)及運維基地、臺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本土風電人才培訓設施等，並參訪沃旭、西門子歌美颯、天力等離岸風電業者於臺中港深根發展情形，藉以瞭解港口相關基礎設施對於我國離岸風電產業發展影響，及未來政府與業者面臨之挑戰。

會議中，監察委員分別就臺中港區整體規劃、港口基礎設施量能(碼頭、橋梁、道路、港區後線土地)、離岸風電專用港口與碼頭配置、離岸風電國產化進度、港區填築計畫、臺北港與臺中港定位分工、郵輪泊靠、離岸風電業者財務資金充足程度、彰化風場航道船舶進出情形、風場航道劃設之法律授權與公民參與機制、漁民抗爭與補償、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裝置與運行成效、海事案件樣態與處理程序、異常船舶應變處置、離岸風電災害救援與相關機關通報聯繫、離岸風電人才培育、認證、訓練、住宿與生活管理、相關課程與海難救援人才訓練差異性等議題提問。

交通部祁次長、航港局劉副局長及港務公司李董事長等相關主管人員一一回覆，並表示隨著離岸風電大型化發展趨勢，臺中港區之道路規劃、橋梁承重、碼頭配置、運輸量能均應隨之提升，以符合離岸風電發展需要，現階段臺中港已持續進行外港區填築作業，擴大離岸風電國產化基地範圍，以達成離岸風電產業鏈之群聚效益，後續亦將持續精進離岸風電產業國產化在地深根，擘劃臺中港朝向我國離岸風電專用港口發展；港務公司也持續盤點離岸風電發展商機，積極尋求多元發展，並善用子公司擴大未來風電維運、風能訓練、運輸物流等相關服務；至於船舶航行安全管理部分，航港局將持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溝通，提升漁船裝設AIS成效；對於離岸風電海難災害防救部分，亦將持續透過政府部門、業者、民間團體間之公私協力，針對不同海難災害類型緊急應變；另將持續推動智慧航安發展計畫，建立海事中心智慧航安資訊平台系統，整合各單位航安監控、預警、海難應變等資訊系統服務及現行各種軟硬體資源，以提升臺灣海域船舶動態監控、風險預測、海難應變資訊與處理時效，守護臺灣海域航行安全。

召集人葉宜津委員表示，我國為推動能源政策轉型，打造臺灣成為亞洲離岸風電技術產業聚落，採取「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之策略，全力推動離岸風電計畫，因風電潛力場址穿越漁民及其他船舶慣用航路，迭生爭議，交通部暨航港局應善盡溝通與管理責任，以兼顧離岸風電產業發展與各類船舶航行安全；又離岸風電海難災害態樣較一般船舶複雜，如何迅速推動各項預防、通報、整備、應變等措施，交通部暨航港局應與相關機關、民間業者與團體通力合作，推動航港智慧轉型，以健全離岸風電運維管理，提升港口經營效率與安全

此外，引導離岸風電業者投入開發，穩健帶動國內既有製造業及服務業轉型，促進本土能源供應鏈發展，港口相關基礎設施之建置與量能是否充足，至關重要。臺中港為帶動國內離岸風電產業生根發展之重要指標港口，交通部暨港務公司因應離岸風電政策推動，應積極盤點航港所需配合事項，完備港區設施設備及場域，以促成風電產業群聚等多角化經營範疇，並持續深化綠色、永續及安全管理作為，改善港口環境，與國際環境永續政策接軌，朝向綠色港口發展，增進港市競爭力。